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機關地址：202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陳侑漢

聯絡電話：02-26196212

電子郵件：T04148@twpor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基港工字第1132740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ods-file.twport.com.tw/>)以文號：1132740182及認證碼：9FF9ABD33A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本分公司113年2月1日「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第17次會議暨臺北港土方交換廉政平臺成立活動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分公司113年1月16日基港工字第113274008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市場處、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文化部、外交部、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淡水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龜山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第五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內政部資訊服務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故宮博物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防大學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北中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公司政風處、臺北港營運處、工程處(均含附件)

分公司總經理 高傳凱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

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第 17 次會議暨臺北港土方交換廉政平臺成立活動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港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分公司工程處 章副處長伯全

記錄：陳侑漢

肆、出席者：詳簽到單

伍、主辦單位報告：

一、本案土方交換執行情形報告：

1. 統計 112 年度臺北港收容各機關陸運營建餘土實際數量為 359.88 萬立方公尺；臺北市政府 120.80 萬立方公尺、新北市政府 54.38 萬立方公尺、桃園市政府 15.49 萬立方公尺、基隆市政府 2.53 萬立方公尺及其他中央單位 166.68 萬立方公尺；其中收容非公共工程數量為 16.59 萬立方公尺；臺北市政府 8.75 萬立方公尺、新北市政府 5.78 萬立方公尺及桃園市政府 2.06 萬立方公尺。
2. 本分公司對於各土方交換案件均無差別待遇且提供相同服務，爰請機關於各案申請土方交換數量時，應詳細評估需求後提出申請，切勿虛報，並依預定期程出土。
3. 為避免土質判斷上因個人主觀意識不同，而有標準不一致情形，本分公司將優化相關管制機制：退車需經由出土機關代表(自主管制站人員)、本分公司委託監造單位及現場收土管理單位三方判斷並簽章確認。
4. 112 年度因故未完成預估之數量，請儘速至本分公司土方交換作業平台辦理數量變更；已完成土方運送之案件請來函申辦保證金退還並辦理結案。

二、土方交換計量：

1. 土方實際收容數量以土方運送憑證登載體積數量計算，其以 35 公噸等級車輛裝載者，本公司採用坊間通用標準，原則律定聯單登載數量為 12 立方公尺。新案(各土質)申請數量應為 12 立方公尺之倍數，不接受尾車調整數量。

2. 考量目前運送之砂石車以 35 公噸等級為大宗，43 公噸等級車輛為少數。考量現場作業之一致性，如採用 43 公噸等級車輛載運，仍以 35 公噸車輛等級之標準管理。如磅重低於 32 公噸(35*0.9)或目視檢查明顯裝載過少之連續性情形，高報數量疑慮者(洗單)，將另函知主辦機關。
3. 如出土機關有特殊需求，可另提合理、具佐證且不影響現場收容作業之數量計算方式，經雙方協商同意後辦理。
4. 本分公司與各機關土方交換案之計量計價，及各機關與其承攬商之計量計價，係屬二事。

三、基本數量：

1. 未免相關行政資源浪費，本分公司訂有土方申請交換案基本數量 (公共工程為 1,200 立方公尺/非公共工程為 600 立方公尺)。
2. 未達上述基準數量，請各出土機關自行盤點及整併日後業管工程待交換及預計交換之土方數量再申請。
3. 相關案件如經整併後，請各出土機關自行協調單一繳款廠商，本分公司僅針對出土機關提供之單一廠商開立管理費繳費單及發票。
4. 各案實際進場之數量如未達前述之基本數量，本分公司將於結案時開具差量繳費單，完成繳費後方可辦理退還保證金。

四、運輸管理：

1. 營建餘土自進臺北港前之運送過程由出土機關負責管理，請各出土機關依規定執行土方運輸管理，建議應自行辦理跟車查核作業，本場區嚴禁夾帶未經核准之土方進場，如檢查進場土方顏色及土質明顯不同，將視情況予以暫置並請出土機關說明，或逕予退車處理。
2. 土方運輸規劃不應有至中繼站換土之行為，且進港前之路線應符合本造地計畫環評書件，原則以台 61 或 64 線銜接臨港大道，由土車專用道駛入臺北港區，並於進出港時刷取通行證(或身分證)。
3. 為精進土方運送車輛行駛軌跡之抽查及追蹤方式，本分公司將使用桃園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確保臺北港收受之土方品質，請出土機關向承攬廠商宣導，於車輛安裝與行政院環境部「清

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107年8月17日第8次修正公告之核可車機，如後續有修正，請以行政院環境部最新公告為主。

4. 本分公司後續將於作業規定中，要求各土方交換案之車輛皆需介接至「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請各機關先行試辦，俾利後續相關規定執行之銜接。
5. 請各出土機關規範土車行駛路徑應符合本案環評規定，如遇舉證車輛未依規定行駛，致影響八里地區民眾生活，本分公司則視情節記點處理或暫停該案土方交換，並請宣導車輛於港區內依限速行駛不可超車。
6. 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9月17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091776777號公告，臺北港於109年9月25日劃入空氣品質維護區，請各出土機關所轄工程所用車輛，進入港區請依公告管制措施辦理。
7. 運送軌跡紀錄依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文件保存規定存查以供調閱，本分公司將不定期抽查各土方交換案運送車輛之GPS行駛軌跡及派員參訪座談各案機關出土管理情形，請各出土機關自律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依法公正執行職務。
8. 本案於港區土方專用道入口處設有即時影像，各單位可自行參考使用：
 - (1) 工區管制站：
App.：SoCatch 主機：211.72.178.126 埠號：80
使用者：USER 密碼：89982791
 - (2) 地磅管制站：
App.：gDMSS Plus (Android) / iDMSS Plus (iOS)
主機：211.72.178.126 埠號：80
使用者：admin 密碼：sy24754518

五、異常狀況罰則

1. 進場土質不符、夾雜無法分離廢棄物(含瀝青混凝土、鋼筋)、車輛嚴重超載(40公噸以上)及無法提供車輛行駛軌跡資料(該車輛暫停進場)等情況，每次違規記點1點。
2. 車號及司機與提送名冊不符、使用逾期通行證、司機隨意棄置廢棄物、車輛輕微超載(未達40公噸)、防塵網未下拉15公分及夾雜可分離廢棄物等，每次違規記點0.2點。

3. 所有違規記點合計達3點，將暫停該案土方交換作業3天(民土案暫停10天)，再累計違規記點達3點，第二次則暫停土方交換作業5天，依此類推。暫停交換日訂於達點隔日起第7天開始起計，請各出土機關積極控管，避免影響工進。
4. 退車事件(土質不符、夾雜無法分離廢棄物、車號及司機與提送名冊不符、使用逾期通行證)及車輛超載，該車輛當日無法再進場。
5. 異常違規罰則請參閱本公司「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及「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內容。
6. 各出土單位應於進場前及出土期間定期參加收土管理單位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未參加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禁止進場(暫停至下次出席會議)。
7.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檢舉或影響本案土方交換作業之情事，本分公司將視情節記點、暫停或拒絕土方交換，並副知申請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置。
8. 依據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臺北港可收容之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出土機關應針對土石方進行分類、分離處理，經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臺北港。針對工地有特殊情形，倘因盡力分離後能夾雜10公分以下B5類土方(磚、瓦及混凝土塊，不包含磁磚)，請出土機關提出申請，並附上相關照片說明，經本分公司研議核可後，同意以個案方式收容。

六、其他宣導及配合事項：

1. 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本公司繳費單15日內，以繳款單繳納土方管理費，逾期未繳者將自次日起暫停收受，不另通知。
2. B5類剩餘土石方依規定不得含有磁磚材料，並請破碎尺寸至10公分以下。
3. 無紅火蟻證明原則應由專業第三單位辦理，並經各單位審查同意後檢送本分公司。
4. 響應無紙化政策，各單位於取得收容端流向管制編號後，請將補充資料(工程基本資料表、無紅火蟻證明、土壤試驗報告、管制名冊...等)審訖後掃描成電子檔，依序上傳至本案資訊系統，經本分公司審查同意後即可啟動現場土方收容作業。

5. 有關因工程估驗需檢附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非本分公司設立監控機制之目的，各工程餘土送達確認，應屬工程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之責。
6. 依據商港法§35：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人員及車輛，均應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發通行證，並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
7.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9-1：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行照上無未有砂石專用字樣將不予核發港區通行證。
8. 進出港區之土方車輛應申辦定期/臨時通行證，並於進出港區時皆須感應通行證(定期通行證)或身分證(臨時通行證)條碼。

七、土方管理費調整說明：

1. 臺北港考量近年管理成本、物價指數調漲，參考相關標準檢討後，調整費率如下：
 - (1) 公共工程土石方管理費新臺幣(下同)240 元(含稅)/立方公尺
 - (2) 非公共工程土石方管理費 450 元(含稅)/立方公尺。
2. 本費率機制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實際費率調整日期請以後續公告為主。
3. 已申請案件適用原土方管理費緩衝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申請案件統一於實施日起開始適用。
4. 採計方式以實施日(含)前取得「土方收容案同意書」為原則。

陸、廉政宣導

1. 為避免臺北港填海造地工程發生土方收受弊端及不當外力干擾等情形，本分公司期藉由本廉政平臺之開設，建構跨域溝通管道，機先預防風險爭議，促進本公司與司法機構積極合作，排除不當外力干擾，確保公務員勇於任事。
2. 未來本分公司將會藉由廉政平臺，持續辦理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意見蒐集等作為，強化監督內控機制，防範可能弊端，建立透明廉能之土方收容作業環境，俾有利臺北港長期發展及建設需求。

柒、會議結論

1. 依主辦單位報告內容辦理。
2. 針對運送土質不符遭退車者，需經由出土機關代表(自主管制站人員)、本分公司委託監造單位及現場收土管理單位三方判斷並簽章確認。
3. 倘工地有特殊情形，盡力分離後仍夾雜 10 公分以下 B5 類土方者，可由出土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機關及本分公司共同會勘研議後收容。
4. 本分公司將使用桃園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系統」，確保臺北港收受之土方品質，請出土機關向承攬廠商宣導，於車輛安裝與行政院環境部「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公告之核可車機，並建議先行試辦，俾利後續新規定執行之銜接。
5. 考量近年管理成本、物價指數調漲，本公司參考相關標準檢討後，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 日調整費率(公共工程土石方 240 元/立方公尺、非公共工程土石方 450 元/立方公尺)，實際實施日期請以後續公告為主，已申請案件適用原土方管理費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申請案件統一於實施日起開始適用。

捌、散會：上午 12 時。(以下空白)